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臺北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數學領域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系列研習班

### 國小數學公開授課—從說課、觀課到議課 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研習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108學年度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辦理素養教學增能計畫。

#### 貳、研習目標

- 一、提昇國小教師數學課堂素養教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動開放教室促進教師專業對話。
- 三、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素養教學。
- 四、促進學校專業學習社群聚焦課堂教學研究發展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  
臺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數學輔導小組（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）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

#### 肆、研習日期

- 一、第1期：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第2期：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。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

- 一、第1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第2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。

#### 陸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數學輔導小組輔導員
- 二、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現職教師。
- 三、每期至多3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#### 柒、研習地點

- 一、第1期：臺北市濱江國民小學(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)。
- 二、第2期：臺北市劍潭國民小學(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6號)。
- 三、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加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
#### 捌、研習場次

##### 一、第1期

日期	時間	授課者	授課年級	主持人	指導教授	辦理地點
108.10.25	09:00~ 12:00	陳蕙菁	四年級 上學期	陳滄智校長	臺北市立大學退休教授 楊瑞智教授	濱江國小

## 二、第2期

日期	時間	授課者	授課年級	主持人	指導教授	辦理地點
108.11.01	09:00~ 12:00	孫德蘭	六年級 上學期	陳滄智校長	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 李源順教授	劍潭國小

玖、研習方式：討論及實作。

### 拾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回傳報名表。
- 二、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額滿及提前截止報名。

拾壹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### 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二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主辦單位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主辦單位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三、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#### 四、交通方式

##### (一)永樂國小：

1. 捷運：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，步行約3分鐘。
2. 公車：延平北路：206、41、669、255、274、306(區間車)、641、704。重慶北路：2、215、223、250、255、274、601、639、641、704、9、306。

##### (二)劍潭國小

1. 捷運：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，步行約8分鐘。
2. 公車：26、41、111、250、266、266區、280、288、288區、290、304承德線、529、616、618、620區、756、市民小巴 M8(承德路四段下車)；109、203、218、220、260、260區、267、277、279、280經新生高架、285、310、556、606、612、612區、646、646區、665、685、902、1717、2020、2022、9006、紅3(中山北路下車)。

### 拾參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 教研中心：林致均組員，電話：2861-6942轉214，E-mail：ju801112@gmail.com
- 二、 永樂國小：楊淨雯專案老師，電話：2553-4882#151，E-mail：happymath@ylps.tp.edu.tw

拾肆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其 它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